

強化臺英雙方合作 共同對抗氣候變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0.31



面對全球最迫切的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威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英國在台辦事處(British Office)今(31)日在臺灣大學頤賢館梁國樹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2018 臺英氣候變遷論壇」活動，邀請英國氣候變遷特別代表 Mr. Nick Bridge 發表專題演說，並與我國專家學者座談，共同探討我國在因應氣候變遷的綠能與環境等相關政策的推動與發展情形，現場超過一百多位各界人士參加，會議討論互動與交流氣氛熱絡。

英國氣候變遷特別代表 Mr. Nick Bridge 於 2017 年上任後首次訪臺，在其演說中指出，氣候變遷是人類面臨最大威脅之一，但也是有史以來經濟成長、社會發展及環境保護的最大機會，而臺灣與英國同為島嶼型態國家，希望強化雙

方在能源轉型發展的合作以對抗氣候變遷。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林子倫副執行長、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王寶貫主任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胡耀祖所長等受邀參與座談，分別就臺灣能源轉型目標與挑戰、綠能科技的創新與合作、深度減碳技術研究與發展等面向，深入探討邁向永續未來所可能面臨的挑戰與低碳轉型帶來的契機。

環保署表示，臺灣與英國是少數將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明訂於氣候法案中的國家，英國氣候變遷法的「碳排放預算」(Carbon Budget)機制也是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設定階段管制目標的重要參考，透過臺英雙方的減碳合作交流，除能拓展低碳技術的研究與發展，更能激勵綠能產業及創造綠色就業，期能逐步邁向低碳社會共促永續發展。另，本論壇活動簡報資訊可以至網站直接下載瀏覽(<http://unfccc.saveoursky.org.tw/2018tccf/>)。

環保署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與「放流水標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0.31



環保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與「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新增業別 61.「海水淡化廠」、62.「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63.「蒸汽供應業」，以及 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增訂（5）「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定義，並增訂其適用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

環保署說明，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水資源管理策略趨向多元化，興建海水淡化廠已為水資源供應措施之一，現行以自來水廠管制，考量海水淡化廠引用海水處理及排放之特性逐漸多元化，自來水廠之適用要件已無法涵括；近來屢

發生未達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造成水體污染情事，如將未經處理含高濃度總磷之廢（污）水直接排入河川水體，致使現行水庫水質常有總磷優養情形；貯槽貯存之污染物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重大情事，而無法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要求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製造蒸汽之事業，採用濕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等，爰有必要修正管制對象及增訂其適用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強化風險控管。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業別 61.「海水淡化廠」：定義為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其管制標準項目與限值，訂定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總餘氯及溶解性鐵等 13 項重金屬等，計 21 項管制標準項目。

二、業別 62.「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定

義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其管制標準項目及限值依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管理。

三、業別 63.「蒸汽供應業」：定義為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其管制標準項目與限值，訂定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氟鹽、硝酸鹽氮、氨氮、正磷酸鹽、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氰化物、油脂、硫化物、甲醛、多氯聯苯、溶解性鐵等 15 項重金屬、除草劑等 15 項農藥、戴奧辛、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等，計 46 項管制標準項目。

四、業別 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增訂（5）「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其管制標準項目及限值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環保署強調，藉由新增管制具污染風險之事業及增訂其適用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促使業者正常操作廢（污）

水處理設施，並提升水體品質。呼籲業者確實守法，如有水體、土壤污染之重大情事，違者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處分，切勿以身試法。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 fhliu@epa.gov.tw）。

畜牧糞尿資源化 河川清淨再進化 力推沼液沼

渣施灌 3 年完成 4 百餘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0.30



為達成河川水質改善、空氣品質清淨及畜牧業循環經濟之多重目標，環保署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不到 3 年成果豐碩，突破 4 百場畜牧場糞尿厭氧發酵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的使用，提早達成並超過 107 年度累計 350 場之目標。環保署今 (30) 日頒發獎牌嘉勉雲林縣政府 10 月底成為全國首先突破百場畜牧場實施沼液沼渣肥分使用。

為加速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環保署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 4 案，集運處理 17 場畜牧場、3 萬 5,212 頭畜牧糞尿及資源利用率達 75%。在花蓮縣、桃園市及屏東縣等推動與設置者完成簽約，其餘尚

有雲林縣及彰化縣申請中。環保署亦邀請這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縣市共同舉行啟動儀式，並進行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希望吸引更多畜牧業者加入。

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說，自 105 年起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截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止，全國已有 418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提早達成並超過 107 年目標 350 場，施灌總量高達每年 139 萬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1,244 公頃，同時，也減少排放到河川的有機污染量，削減每年 8,372 公噸，相當 152 座每日處理量 1 萬公噸礫間氧化處理設施的污染削減量，其中每年施灌的氮量 450 公噸，相當於台肥黑旺特 5 號肥料 7 萬 417 包。

畜牧業與農民合作下，畜牧業可節省第三段廢水處理設施曝氣電費 1.3 億元、水污染防治費 1,129 萬元，農民可節省肥料錢 2,394 萬元，河川水質恢復乾淨，空氣中沒有臭味，創造多贏效益。同時，畜牧業者反映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後，他不再是河川的污染者，而是資源的提供者，也比較有尊嚴。

農民也反映施灌沼液沼渣後，稻米、蔬菜產量更多化學肥料減用了三分之一。

水保處葉處長表示，因畜牧糞尿中含有高量的有機質及氮磷，為作物的肥分基礎，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為農地肥分，是將資源再利用；畜牧糞尿排放到河川即為錯置的資源。為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環保署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 10 條，讓畜牧糞尿還肥於田有法令的遵行依據。105 年 10 月 28 日進一步修法擴大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適用對象、簡化檢測項目由 19 項簡化為 11 項，並鬆綁法令增加管理彈性。推動過程滾動檢討下，106 年 12 月 27 日再修法規定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比率，調適資源化利用法規程序與限制，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

鑑於小型畜牧場欠缺廢水處理技術及人力，配合畜牧業循環經濟目標，環保署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協助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目前已核定補助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

1 案、大場代處理小場有桃園市 1 案、屏東縣 2 案，共處理 3 萬 5,212 頭畜牧糞尿，此 4 案地方政府與設置業者現已完成簽約，啟動建場程序，預計 108 年底前完工，完成後厭氧發酵產生沼氣每年可發電 132 萬度，沼液沼渣相當於 2 萬餘包台肥黑旺特 5 號肥料，現在還有彰化縣和雲林縣正申請中。

為鼓勵更多畜牧業者加入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行列，環保署爭取多項優惠補助與服務到家的措施，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及委託養豬協會召開說明會及觀摩會；協助農民檢測沼液沼渣成分及土壤與地下水品質、媒合施灌農地並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加以推動；補助畜牧糞尿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並補助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桶，以增加沼液沼渣施灌靈活度。108 年環保署持續提供協助與補助，資源有限，請有意願的畜牧場及農民把握機會趕快洽地方環保局。

28 日空氣品質改善，雲嘉南須留意午後揚塵

影響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0.28



環保署表示，昨(27)日受東北季風挾帶境外污染物及風速增強引發揚塵現象影響空氣品質。28 日隨著氣象條件改變，空氣品質已逐漸恢復正常。

依中央氣象局最新預報資訊，仍受東北季風影響，風速偏強，環保署研判(28)日全臺空氣品質以良好至普通等級為主。預報中部以北及東部空氣品質為良好至普通等級。因高屏地區位於下風處擴散不佳，空氣品質為橘色等級，雲嘉南地區午後風速增強，導致空氣品質局部區域可能在短時間達紅色警示等級，主要以橘色提醒等級為主。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

出應配戴口罩。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空氣品質不良 啟動區域防制措施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10.27





今日因東北季風影響增強，臺灣西半部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北部受境外污染物移入影響，自昨日開始富貴角測站細懸浮微粒監測從 $19\mu\text{g}/\text{m}^3$ ，最高監測到 $52\mu\text{g}/\text{m}^3$ 偏高現象，高屏地區因處下風區域，污染物易累積，污染物質亦為細懸浮微粒，雲嘉南地區則出現河川揚塵現象。

環保署每日發布預報結果及每小時監測值，主動以通訊軟體通報地方環保局啟動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參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包括加強管制污染源，啟動降載減排，避免露天燃燒，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以及抑制河川揚塵等作為，通知民眾健康防護引導措施，環保署也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依據實際備載等因素調度調整，啟動超效能運轉與減排降載等機制，避免空品惡化，自 0 時至 7 時執行第一次自主降載減排作為，計協和、中火與興達電廠進行降載減排，降載量共 2,800MW，含歲(檢)修 1,100MW、非歲(檢)修 1,700MW。目前正在執行第二次自主降載減排措施。

為執行河川揚塵應變，雲林縣因應河川揚塵事件亦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成立應變中心，召開應變會議，於 40 號越堤

路低灘地噴灑三仙膠 10 公頃，針對區域內易發生逸散之公私場所或營建工地請其降低活動強度，執行進出車輛沖洗及防塵措施、加強裸露地表覆蓋及減少造成擾動揚塵之作業等防制措施，加強工區道路認養清掃頻率，完成 204.9 公里，並以村里長廣播、網站跑馬燈及新聞跑馬燈方式通知地方民眾注意河川揚塵事件，減少戶外活動；消防局啟動 1 部灑水車加強灑水。彰化縣政府於高鐵橋下噴灑三仙膠 5 公頃。水利局第四河川局：啟動 5 部灑水車加強灑水，以及 5 部挖土機開挖引水渠道，完成約 100 公尺水覆蓋，另完成 10 公頃布水線，同時配合揚塵應變及水情，持續放流中。

初步統計各縣市執行工作，41 家工廠配合減量排放，巡查及通知自主管理工廠共 212 家，營建工地、堆置場、裸露地巡查 49 家次，要求加強物料加蓋、灑水等防制揚塵措施共 113 處，針對主要幹道及車輛密集道路洗掃長度共 882 公里，露天燃燒巡查件數共 7 次，餐飲業巡查家數 100 家，河川裸露地稽巡查(含通報) 8 次，路邊攔檢(查)汽機車 169 輛。工廠配合減量排放家數以屏東縣與高雄市為多，臺南市與雲林縣並強化營建工地與道路洗掃之強度，雲林縣與屏東

縣加強路邊攔檢

本次影響空氣品質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提醒民眾應減少戶外活動，敏感族群必要時外出應配戴口罩，做好自我防護，並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並請民眾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瞭解空氣污染即時訊息，並共同為空氣品質盡份心力。

27 日上午 9 時空氣品質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0.27



今(27)日受到東北季風挾帶境外污染物影響，上午北部 PM_{2.5} 逐漸升高，富貴角測站小時 PM_{2.5} 濃度由 19 μ g/m³ 上升到 52 μ g/m³，隨著東北季風南移，預估 27 日下午將影響至中南部地區，27 日上午北部地區空氣品質已出現橘色警示等級。

環保署表示，除了境外污染移入造成空氣品質的影響，由於地表風速增強，雲嘉南已出現河川揚塵現象，臺西測站上午 9 時風速達 13 m/s，小時 PM₁₀ 濃度由 50 μ g/m³ 上升到 322 μ g/m³。提醒民眾外出應注意空氣品質，採取適當防護，減少戶外劇烈活動。

環保署表揚公廁特優場所及發布首波企業認養

成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0.26



為鼓勵管理單位提升公廁潔淨品質，環保署今(26)日在苗栗縣客家圓樓舉辦「便所好淨湴 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表揚會」，表揚今(107)年上半年取得認證的 96 個公廁特優場所，同時發布首波參與「公廁促進認養計畫」66 家企業名單，期許我國公廁透過政策的引導，為公、私部門及社會大眾創造三贏的局面，營造舒適整潔的如廁環境。

公廁特優場所認證自 106 年度開始實施，截至 107 年度上半年為止，涵蓋航空站、火車站、高鐵站、捷運站、博物館、台灣中油、百貨公司及公私團體等累計 312 個公廁管理單位，經過嚴謹的審查，已取得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另環保署今(107)年首度推出的「公廁促進認養計畫」，獲得 66

家企業響應及支持，免費提供衛生紙、洗手乳及清潔用品等耗材，包括風景區、市場、圖書館、公園、活動中心等 216 座公廁實質受惠。表揚會特別邀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享認養經驗，台電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除配合環保署政策，要求所轄公廁均達到特優級標準外，並率先響應公廁認養，以試辦推動建立認養模式，目前認養臺中市立圖書館霧峰以文分館 5 處公廁、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及前鎮分館 14 座公廁。

環保署特別表示，公廁潔淨品質是一個國家生活水準與進步的重要指標，更是一項貼近民眾生活的環保工作。感謝獲證的管理單位不遺餘力地維持公廁品質，並向辛勤的清潔人員表達最高的肯定與謝意；希望藉此激勵公廁管理單位持續努力，並讓民眾有感於公廁的改變，進而珍惜公廁資源，邁向富而有禮的社會。

環保署預告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訓所

發布日期：2018.10.26



為因應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增列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等規定，並參考現行國內其他專業人員管理規範，針對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之在職訓練時數等作更明確規定，要求應有基本時數，期持續提升其專業，並與職場實際工作需求契合，協助事業做好污染防治（制）與管理工作，修正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環保署歡迎各界提供意見。本修正草案，共計 4 條，修正條文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本辦法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 修正本辦法之甲級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訓練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 修正本辦法之在職訓練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五) 修正本辦法之廢止合格證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 歡迎各界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sjlu@epa.gov.tw) 。

入秋首波境外污染物 27 日影響全臺，請留意

空氣品質變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10.26



根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料顯示，27 日(六)東北季風增強，環保署研判 27 日上午開始東北季風可能挾帶境外污染物影響我國空氣品質，提醒民眾注意空氣品質變化。環保署表示，這將是入秋以來首波明顯的霾害，PM_{2.5}小時濃度預估約達 40~60 微克/立方米，影響範圍可能遍及全臺，影響期間則約至 27 日全日。由於地表風速增強，27 日午後雲嘉南及高屏地區將出現揚塵現象，影響空氣品質。環保署除與地方政府緊密聯繫，將適時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提醒民眾外出應注意空氣品質，採取適當防護，減少戶外劇烈活動。

環保署指出，今年入秋第一波影響較明顯的境外污染，研判可能自 10 月 27 日凌晨起伴隨東北季風由北向南傳輸

影響我國空氣品質，估計空氣中 $PM_{2.5}$ 小時濃度可能達到 40~60 微克/立方米，局部地區有機會出現紅色警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而隨著東北季風南下，風速增強將引發地表揚塵，導致 PM_{10} 濃度升高，影響雲嘉南及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根據氣象局預報，10 月 30 日及 31 日東北季風再增強及颱風外圍環流影響，估計揚塵現象將持續至 31 日。

環保署已與地方政府緊密聯繫，關注空氣品質變化情形，適時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啟動區域防制措施應變作為，加強大型工廠及營建工地空氣污染減量管制措施，主要堆置場物料加蓋、道路洗掃等防制揚塵措施，以及餐飲業，露天燃燒等稽巡查作業，環保署已先協調台電臺中、興達等燃煤發電廠預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另對於河川揚塵影響，通報水利署河川局及地方環保局啟動因應及強化措施，後續各項環保機關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將彙整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預警資訊平台(<https://goo.gl/mtRBJ6>)提供外界參閱。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

抵抗力較弱者，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短期天氣仍有不確定性，請隨時留意最新空氣品質資訊，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設定不同警戒值，加強自身防護，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環保署預告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 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0.25



環保署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預告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強化事前預防之應變措施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事業應於應變前建立相關支援單位，及規劃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攔截地點及應變器材貯放位置等預防措施，以利污染發生時加速掌握、處理及監控，降低對水體之污染衝擊，並提升事業主體應負之社會責任。

環保署表示，考量新興化學物質種類繁多，事業廢（污）水特性亦日趨複雜，且災害事故情況複雜多變，現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所規定之緊急應變管理作

為，欠缺事前預防之應變措施，致使主管機關須付出大量人力及資源協助緊急應變，且該二規定之應變措施內容相近，有必要整合管理，以利業者及主管機關遵循。爰規劃廢止現行規定，將現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之規定予以整併，另訂定本草案，強化事前預防之應變措施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降低對水體之污染衝擊。

本草案訂定重點如下：

一、明確屬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樣態。包括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等及救災產生含酸、鹼及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

二、明確緊急應變措施內容，包含應變前置作業之措施內容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措施。

三、明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取應變前置作業之內容，以及發生污染時應採行之措施內容。應於應變前建立

相關支援單位，規劃緊急應變所產生廢（污）水或污染物之攔截地點及應變器材貯放位置等前置作業；污染發生時立即通報、停止排放、攔截、暫時貯存、減產或停產及水體監測等應變措施。水質檢測分析結果應提供相關機關及受影響之民眾。

四、明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天然災害或緊急應變所產生之廢（污）水或污染物時，免依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五、明確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應科處刑責之態樣。

環保署說明，藉由本草案之訂定，將可強化緊急應變之管理，以利污染發生時加速掌握、處理及監控，降低對水體之污染衝擊。並同時呼籲，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日常應做好應變前置作業，降低污染之發生；污染發生時應儘速採行有效應變措施，降低對水體之污染，善盡應負之社會責任。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
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 , 歡迎各界於刊
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
法參考 (Email: siaoting.sun@epa.gov.tw) 。

環保署已公告廢止深澳發電廠環評審查結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0.24



環保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廢止深澳發電廠環評審查結論。

環保署表示，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轉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止「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函，依環保署 104 年 7 月 2 日所定之廢止環評審查結論程序，環保署於 10 月 23 日上午邀請相關機關至深澳發電廠基地現勘，確認無繼續實施開發行為後，環保署已於今日正式公告廢止深澳發電廠環評審查結論。

未來該土地如仍要進行開發，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判認

該開發行為是否需實施環評，如符合應實施環評之規定時，
則應於環評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才能進行開發。

環保署辦理廢止深澳發電廠環評審查結論進度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0.23



有關「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廢止作業，環保署於上週五收到經濟部轉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止「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環保署依原先之規劃，於今日(107.10.23)上午邀請相關機關至深澳發電廠預定地現勘，確認現場無進行開發行為。環保署表示，將依程序儘速辦理公告廢止作業。

環保署已著手辦理廢止深澳發電廠環評審查結

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0.19



因社會各界及國會均關切「深澳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廢止作業之辦理進度，環保署特予說明。

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轉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廢止「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環保署表示，因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並無廢止審查結論之相關規定，但是實務上確實有需求，且行政法院已有相關判決認為環評審查結論屬行政處分，該署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 104 年 7 月 2 日作成函釋，就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案件，訂定其辦理程序。

環保署說明，該署於今日收到經濟部公文後，依前述函

釋所定之廢止環評審查結論程序，已排訂於下週二(10 月 23 日) 進行現勘，後續將依程序儘速辦理公告廢止作業。

柳川前瞻水環境改善工程動土，開啟河清水美

新篇章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0.19



臺中都會河川柳川水岸藍帶延伸段，在環保署主任秘書蔡鴻德及臺中市長林佳龍的見證下開工動土，未來完工後柳川期能媲美韓國清溪川及京都鴨川，成為臺中水岸藍帶新亮點。

柳川屬都會型河川，流經臺中市人口密集精華地區，受生活污水長期排入影響，河川水質已嚴重惡化，為改善各渠段污染問題，環保署及臺中市政府致力推動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已於 105 年底完工啟用，成為民眾駐足流連的新地標，106 年更獲選臺中市城中城景點票選第一名。

為延續前期河川整治成果，在環保署及臺中市政府積極爭取下，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的 4 項子計畫均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投入經費超過新臺幣 12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8.5 億元，包括先前已開始執行的中華水淨場功能改善計畫，還有今天動土的民權柳橋～林森柳橋段工程，之後包括下游段的林森柳橋～三民柳橋工程，以及上游河段中正水淨場礫間淨化及中正公園至舊社公園兩岸的污水截流工程等，均會陸續開工，柳川二期整體計畫範圍約 7 公里，規劃以污水截流、礫間處理搭配低衝擊開發工法，多管齊下改善柳川水質，預計於 109 年全數完工。

環保署表示，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民權柳橋至林森柳橋）規劃承接上游 LID 示範河段（中正柳橋至民權柳橋，約 300 公尺）設計理念，將示範段向下游延伸 700 公尺，運用低衝擊開發工法 (Low Impact Development–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LID-BMPs) 設置植生過濾帶、植生溝、透水鋪面、滲透溝、雨花園及入滲乾井等等 7 種創新生態工法，透過土壤之過濾、吸附及微

生物分解達成水質淨化之功效，完工後將串連成為 1 公里長的優質親水廊道。

另在河道兩側規劃設置 37 處雨污分流箱涵收受兩岸雨（污）水，污水部分利用既有截流管收送至福田水資中心處理，雨水部分則引導至下游段排回河道，有效改善柳川水質及減少臭味，並達到防洪、安全及景觀維護等目的。藉由加強污水截流、水質現地處理、水岸環境營造等方式，營造臺灣首座及距離最長的城市型海綿水岸。

環保署致力於推動水環境改善工作，近年來與臺中市政府合作，補助 8 億元進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河川巡守、污染緊急應變、污染源總量管制及柳川一期、綠川一期、東大溪、梧棲大排等河川水質改善工程，尤其是今年 2 月完工啟用的「新盛綠川水岸廊道」，在日前更獲得 2018 日本優良設計獎(Good Design Award)，拿下獲獎率僅 2%的「百佳獎(Best 100)」，更是台灣第一個公共工程獲獎，實屬不易。環保署表示，後續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將再補助臺中市 17 億元辦理河川整治與水質改

善工作，包括今天辦理動土典禮的柳川二期，以及後續逐步啟動的綠川二期、惠來溪、潮洋溪、黎明溝、旱溪及筏子溪等，未來在七條美麗都會河川環繞下，臺中市將成為具有好水質、好景觀的美麗水岸文化城市。

六大部門減碳具體行動出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10.18



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於今(107)年 10 月 3 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施行，這是繼去(106)年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今年 3 月 22 日核定國家整體的「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後，中央相關部會首次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107 年至 109 年的減碳具體行動，搭配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94 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2%的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共同勾勒出國家整體減碳策略藍圖。

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10 月 8 日發布《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提醒各界因應氣候變遷行動須加緊腳步，地球生態系統才能避免不可逆的風險，並爭

取更大的調適空間，同時要在土地、能源、工業、建築、交通和城市方面進行「快速而深遠(rapid and far-reaching)」的轉型。

我國減碳目標由六大部門共同承擔，依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所劃分的中央部會權責分工、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推動策略，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保署等針對所屬部門特性，訂定涵蓋能源、工業、商業、交通、住宅、農業、環境等全面多元的具體推動策略及措施，重點包括：推動能源轉型，擴大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於 114 年達 20%，並將我國電力排放係數由 106 年的每度排放 0.554 公斤二氧化碳(CO₂)，於 109 年降至 0.492 公斤，下降幅度 11.2%；輔導產業轉型為綠色低碳企業，達成 109 年製造部門碳密集度較 94 年下降 43%；發展綠運輸及推廣低碳運具使用，109 年公共運輸運量較 104 年至少成長 7%；109 年完成建築物外殼耗能資訊透明機制並施行，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109 年較 105 年提高 10%；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目標總頭數占在養量比率於 109 年達 50%；加

強廢棄物掩埋場及事業廢水之甲烷回收，提升 109 年全國污水處理率達 60.8%。

六大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環保署亦將於今年底前彙整陳報行政院有關 105 年至 106 年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並依排放量統計資料檢視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未能達成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以每 5 年滾動檢討強化，來逐期達成減碳目標。而近年來因為氣候變遷持續出現高溫、非旱即澇等不利推動減量因素，相關部門原有規劃推動措施執行的減量效果不甚明顯，行政院已責成各部門深切檢討原因，積極盤點可能的創新作法，並對外揭露相關強化作為。

環保署將持續邀集地方政府就「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進行溝通討論，鼓勵地方政府依循國家整體政策，提出因地制宜且具有地方特色的執行方案，已有 10 餘個縣市政府表示預計今年底前可完成草案。此外，環保署與相關部會已達成 114 年（西元 2025 年）的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設定在較基準年減少 10% 的共識，後續將就部

門減碳責任分配進行廣泛討論與諮商，以加大減碳力道，並深化能力建構工作。

推動方案及六大部門行動方案核定本等參考資訊請參閱 環 保 署 新 聞 專 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下載附加檔，或於環保署網站「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區」查詢 (<http://www.epa.gov.tw/mp.asp?mp=ghgact>)，各界及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

環保署發布修正「環境用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

示範專案防治或登記用申請作業準則」第 3

條、第 5 條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10.17



環保署發布修正「環境用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登記用申請作業準則」第 3 條、第 5 條，本次修法主要係配合研究機構引進國際間運用沃爾巴克氏菌 (Wolbachia) 防治登革熱病媒蚊新技術，為未來運用推廣及實務管理有法源依據，爰修正放寬試驗研究資格，鼓勵國內環境用藥研究發展。

環保署表示，本準則修正重點為將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機關納入試驗研究或教育示範申請資格條件，並修正申請書表、檢具資料應包括項目及申請方式，以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有關本次發布修正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網 址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環保署修正發布環境用藥收費標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10.17



環保署檢視「環境用藥管理法」各項申請核准案件，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並參考物價指數、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人力、設備等成本，修正發布「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條。

環保署表示，「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自 99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至今，為因應環境用藥許可證及許可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全面網路化，衍生環境用藥審查成本增加，及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改以線上申請，考量擴建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所增加之成本，予以調整審查費。

有關本次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

發布日起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環保署公告新增列管沃爾巴克氏菌為應用於防 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10.17



環保署公告增列 1 種應用於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種類沃爾巴克氏菌(*Wolbachia Pipientis*)，加強管理應用於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這種應用於登革熱病媒蚊體內的菌種，未來凡欲製造或輸入該微生物製劑應用於病媒害蟲防治之業者，都須要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的規定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始可製造或輸入。

環保署表示，微生物製劑應用病媒害蟲防治是國際趨勢，其優點是具害蟲專一性及無化學殘留。為因應科技日新月異之新技術產生，除現已經環保署公告的蘇力菌以色列亞種(*Bacillus thuringiensis*)、圓形芽孢桿菌(*Bacillus sphaericus*)、白殭菌(*Beauveria bassiana*)、黑殭菌(*Metarhizium anisopliae*)外，特將國際間應用於登革熱病

媒蚊防治的沃爾巴克氏菌(Wolbachia Pipientis)，公告列為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

有關本次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
發布日起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惜食典範表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0.16



為鼓勵業者和民眾加入惜食行列，並表揚惜食店鋪與惜食大使協助推廣惜食環境教育，環保署今日（世界糧食日）於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舉行「惜食典範表揚典禮」，邀請惜食店鋪、惜食大使及民眾共同樹立惜食表揚之公正性並加以發揚，呼籲更多相關單位一同響應。

當天特別邀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台北市餐盒食品公會以及台北市文化探索協會分享從消費者、量販店、團膳業及產地等不同方面所造成的食物浪費與目前應對的方式，並呈現 107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推動一連串的活動的成果，包括「惜食百分百記者會」「惜食店鋪招募」「惜食文化環境教育巡迴講座」「惜食大使養成訓練」及「惜食典範表揚典禮」。

環保署表示，惜食環境教育未來除了持續推廣惜食店鋪及惜食大使外，將拓展至產地、工廠及校園等不同面向進行推動，期望讓更多人認同並實行惜食理念，讓惜食行動對於廢棄物減量、節能減碳及減緩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產生正循環的力量。

愛環境竹科媽媽與環保署一起調查頭前溪流域

水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10.13



近期媒體報導一群高學歷的竹科媽媽組成「我們要喝乾淨水」聯盟，不怕危險溯溪調查發現頭前溪發現沿岸有堆置垃圾的竹東掩埋場滲出水，以及多家光電大廠，排放的廢污水影響頭前溪原水品質之虞。聯盟表示：「我們只求一根專管，將光電廢水排放到自來水廠下游。」

環保署對於竹科媽媽喝好水訴求極為重視，隨即安排拜會「竹科媽媽『我們要喝乾淨水』聯盟」召集人，了解多家晶圓廠位於水源取水口之前，有影響自來水水源疑慮。並於當日由環保署人員會同召集人沿著五華工業區及竹東掩埋場周遭河川流域進行履勘，履勘後決定 10 月 12 日雙方合作進行污染調查，以釐清河川是否遭受污染。

環保署表示，本次調查依循與保護藻礁「桃園在地聯盟」理事長潘忠政合作監測河川水質模式，藉由在地團隊「竹科媽媽『我們要喝乾淨水』聯盟」對環境了解參與「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監測包投置規劃，於鹿寮坑大肚溪上下游及竹東掩埋場周圍佈點河川長度約 7 公里共 11 處，預訂 1 週後收回送實驗室檢測這段時間監測包所吸附重金屬種類與濃度，並據以採取作為；同時在自來水取水口、灌溉水取水口，取集樣品攜回送檢驗，以釐清水質是否有安全疑慮，並提供經濟部自來水公司做為評估考量遷移取水口位置的參考依據。

對於竹東掩埋場堆置垃圾問題，環保署表示，已要求新竹縣環保局提高竹東鎮家戶垃圾轉運量能，逐步降低掩埋場垃圾堆置量，後續將協助其完成垃圾覆膜打包工程，未完成前要求竹東鎮垃圾衛生掩埋場隨時加強垃圾堆置區域環境衛生消毒工作，以防止滲出水溢流影響周邊環境。

環保署強調，對於維護安全生活環境環保署與民眾一樣

關心，期待本次與「竹科媽媽『我們要喝乾淨水』聯盟」共同攜手合作，能釐清大家關心的飲用水水質問題，並加以解決。

美國環保署首席副助理署長西田珍應邀訪臺， 分享臺美「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合作成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8.10.12



美國環保署首席副助理署長西田珍女士(Jane Nishida)應邀出席 10 月 11 日「玉山論壇」並擔任主題演講人，分享臺美「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合作成果，除彰顯臺美環保長期合作成效，更是對我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和民間與美國環保署合作，共同推動與夥伴國家開展環境品質維護，環境保護治理之政策及技術交流，腳踏實地實踐永續環境及友善國際績效的肯定。

環保署說明，我國與美國自 1993 年簽署雙邊環保合作協定至今已邁向第 25 周年，並在 2014 年共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此計畫為全球性計畫，特別重點關注在世界經濟活動成長幅度最大的亞太地區，啟動至今已舉辦

80 多場活動，超過 40 國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致力於優先解決的共同環境議題，如環境教育、電子廢棄物管理、空氣品質、汞監測，以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整治復育等；去年更共同辦理第一屆亞太兒童健康研討會，提昇社會大眾對於兒童環境健康議題的重視。透過 IEP，臺灣環保署和美國環保署與亞洲和全球各地的數十個組織合作，協助我國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及區域性國際合作，與夥伴國家在環保領域的政策與技術相互激盪，強化環保外交工作，並彰顯臺灣在亞太區域環保的領航地位。

今年 IEP 計畫已於 6 月在臺北辦理全球教育夥伴計畫諮詢顧問團會議暨亞太環境教育籌備會議及空氣品質管制策略交流研討會，9 月在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辦第 8 屆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及第 7 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議等專案活動，同步全力籌辦明年第二屆亞太兒童健康研討會。今年活動參與國家包括日本、蒙古、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哥倫比亞、智利、巴西、阿根廷、南非、埃及、俄羅斯等。

環保署表示，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將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綱領，擴大與夥伴國的多邊與雙邊制度化合作，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在環境保護的合作及對話，展現臺灣對周邊國家溫暖的友誼，共同促進區域的安定與繁榮，同時也能妥善保護環境，更為我們的下一代，打造一個適合成長的环境。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 強化全球環境教育影響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0.09



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共同合作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邀請來自 15 國共約 32 名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等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及 9 日在美國華盛頓州斯波坎市召開「2018 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共同規劃及討論全球環境教育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規劃籌備亞太環境教育會議，完整的連結各區域環境教育網絡，以建構全球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且將於此次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期間作後續討論與推廣。

此次會議由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合辦，參與之官方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來自英國、愛爾蘭、荷蘭、丹麥、芬蘭、俄羅斯、波札那、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印度、加拿大、美國及我國等 15 個國家，我國則由環保署綜合計

畫處副處長吳珮瑜率團出席會議，其中包含 2 位我國環境教育領域的專家共同參與。吳副處長於開幕時致詞表示，全球已進入極端氣候的時代，面對冰山消融、乾旱熱浪等災變，各國更應重視及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強化並擴大環境教育的影響領域，培養更多環境教育的世界公民，將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的使命深植每個人的心中。

此外，西元 2017 年臺灣首位獲得全球 30 Under 30 優秀環境教育青年獎項的張雅凌小姐，此次亦受邀參與本屆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張雅凌將在年會期間分享自己如何發揮創意，運用繪圖設計傳達自然環境與物種的訊息給社會大眾，並藉由巧思設計協助環境教育之傳播。她亦鼓勵臺灣的青年學子，要勇於展現自我，更期許臺灣有更多的青年能一起投入關心環境議題，甚至展現行動，與其他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的青年有更多互動交流的機會，讓世界能看到臺灣優秀的人才實力。

回首過去 25 年，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在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的協助下，已建立了深厚的夥伴關係，本次會議將

能在此基礎上更進一步推動我國環境教育和全球的合作關係，並在環境教育合作上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奠定臺灣在全球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的地位。

環保署說明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340 次環評

委員會觀塘工業區（港）案審查決議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0.08



環保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共計提會討論「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4 案，經與會環評委員及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並衡酌因故未與會環評委員之書面意見後，委員會決議逐案採投票表決，4 案均表決決議審查通過。

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等 2 案均屬 88 年至 89 年間

已通過環評審查之案件，探究本案送審緣由，係環保署重視本案開發對環境現況（如大潭藻礁生態系等）可能影響，故要求觀塘工業港案依審查結論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綜整後續審查過程之關切議題，無論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都聚焦於藻礁、柴山多杯孔珊瑚及海域生態系之保護，因此在此一共同保護標的下，陸續依環評法納入相關案件併審，且經委員會作成以下決議：

一、依環評法第 18 條命中油公司提出觀塘工業區因應對策，俾就工業區範圍之藻礁生態系，研擬保育對策之要求，該增加之因應對策對生態保育有正面助益，故委員會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工業區案開發單位基於迴避對現況調查發現有殼狀珊瑚藻覆蓋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分布區域，開發面積自 232 公頃縮減至 23 公頃，LNG 儲槽自 9 座縮減至 2 座，不施作北堤改以棧橋連接，以提升變更後之沿岸流海水自然交換程度，提送「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委員會基於變更後環境影響程度

相較原環評內容明顯降低，屬對環境友善規劃，故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工業港案開發單位縮減碼頭海堤長度自 2,860 公尺為 1,688 公尺，保留 1 座 LNG 碼頭及 1 座備用碼頭，刪除其餘 8 座碼頭，南防波堤自 800 公尺縮減為 450 公尺，原碼頭後線用地面積自 31 公頃調整為 21 公頃，不設置觀新藻礁保護區 3 道突堤，提送「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再於第 340 次委員會承諾將防波堤及碼頭位置向外海平移 20 公尺以上，以降低港灣開發對沿岸流之影響程度，委員會基於變更後環境影響程度相較原環評內容明顯降低，屬對環境友善規劃，故決議審核修正通過。

四、基於上述觀塘工業區及工業港案退縮開發行為之變更以及因應對策之執行，已避開現況調查發現有殼狀珊瑚藻覆蓋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分布區域，並降低港灣開發對沿岸流海水自然交換等影響程度，再衡酌經濟部所提上位政策及開發必要性等社會及經濟面向後，委員會決議「桃園市觀塘工

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
檢討報告」審查通過。

五、至於環評委員所提其他接收站開發地點(如臺北港、
林口港等) 替代方案，雖非本觀塘工業區(港) 案審查範圍，
委員會已作成附帶決議，請經濟部予以考量評估，納為能源
政策推動之參考。

英國經濟學人雜誌製作全球垃圾問題專題，介紹台灣經驗供解決參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10.07



有感於全球垃圾問題日益嚴重，經濟學人 (The Economist) 本期製作專題分析歐美國家，新興國家與及開發中國家所面臨的各種垃圾問題與可能解方。其中更以台灣的小智研發破題，再以李應元署長說世界盃足球賽，有半數穿台灣以回收瓶子製成的球衣，為後續循環經濟的解方，預做鋪梗。在報導的結論中更表示，大部分的國家可能還有一段路要走才能模仿到台灣的經驗(Most have a long way to go before they emulate Taiwan.)

本期經濟學人雜誌以十二頁的篇幅，大幅分析全球的垃圾論題，並舉出一些國家的做法供其他國家借鏡。記者 Jan Piotrowski 一開始便以台灣的「小智研發(Miniwiz)」為例，

說明台灣回收再利用現況。接著指出，目前臺灣家戶垃圾回收率已達 52%，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更高達 77%，不僅媲美德國及南韓，也遠高於這兩項回收率分別為 26%與 44% 的美國。

環保署長李應元於專訪當天特別與記者分享，今年俄羅斯世界杯足球賽的 32 支參賽隊伍中，有 16 支球隊使用台灣製造生產的再生環保紗球衣。報導中也指出，台灣過去也曾因發生垃圾處理問題，然而歷經興建 24 座垃圾焚化爐、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EPR）制與垃圾分類、嚴懲非法棄置不法業者並加重裁罰不法利得等作為，如今台灣每人每日排出 0.85 公斤垃圾，低於 20 年前的 1.15 公斤。而台灣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與循環經濟，可供全球各國參考。

報導提出，經濟成長伴隨而來的垃圾量增加，是全球均必需正視的問題。根據世界銀行報告，全球在 2016 年共製造 20 億噸家戶垃圾，較 3 年前增加 2 億噸。依據世界銀行的研究報告顯示，推估到本世紀中葉時，全球每年廢棄物總產生量將會接近 34 億公噸。故提出了「新興經濟已導致全

球廢棄物數量迅速增加，廢棄物處理問題迫在眉睫」，所以必需將過去「原料開採、生產製造、廢棄處置」的思維，改為致力於「減量、再使用及再生利用」。

環保署推減量生活 一中街環保生活圈正式啟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10.06



為提倡「減塑、減碳、減空污」三大環境友善行動，並鼓勵民眾落實減量生活，環保署於今(6)日假臺中市一中街商圈水利大樓前廣場辦理「減塑減碳減空污~減量生活GOGOOGO! 環保生活圈」活動，除邀請減塑代言人白家綺出席，更廣邀在地模範攤商、學校、鄰里辦公處、量販店業者及相關環保產業共同響應，藉中央、地方及企業合作，讓環保概念走入日常生活。

環保署力推減塑、低碳及空氣污染防制不遺餘力，現階段以法令管制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結合縣市政府、商圈店家，提供飲料提袋借用、重複性清洗餐具、自備優惠等，同時引進租賃服務示範，建立源頭減量運作經驗；另為提升商

圈節能效益，加強輔導商家使用 LED 燈具，進一步推廣適度照明及減盞、主動汰換老舊空調、控制 26 度室溫、定期清洗濾網等概念；此外，環保署預告將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要求符合管制條件之餐飲業者，應裝設集氣、排氣管線及排放口等設施，改善空氣品質。

除中央政府積極推動之外，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更於今年 7 月起加強輔導一中商圈及益民商圈店家，推廣「減塑、低碳、清新」3 項指標，透過中央指導、地方落實，鼓勵商圈店家成為「綠色友善商店」。此次活動環保署與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合作，以「減量生活」為主題舉辦推廣活動，從民眾日常易接近的場域實踐，提倡減少提供塑膠製品、試辦租賃制度、鼓勵改善餐飲油煙及使用節能家電，打造乾淨的商圈環境，提升逛街品質，吸引民眾一起來環保逛街。

活動現場亦設有「減塑」、「低碳」、「清新」等互動攤位、「好盒器」環保容器租賃展示攤位，更規劃遊戲闖關、打卡換禮等好康活動，邀請民眾自備購物袋及餐具，一起環

保來迺街。環保署表示，希望透過本次活動拋磚引玉，邀請各地商圈及消費者共同響應，邁向循環永續的終極目標。

2 千名環保志（義）工桃園歡聚 腦力激盪創

意取勝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0.06



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今日在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館盛大舉行「107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蔡英文總統、環保署李應元署長及桃園市政府李憲明秘書長特別親臨會場幫全國環保志（義）工加油打氣，並為活動揭開序幕。來自 22 縣（市）超過 2,000 位環保志（義）工，皆是經過各縣市初賽脫穎而出的一時之選。參賽者們背負家鄉的期待，無不傾盡全力為所屬縣市爭取榮耀，展開一場激烈的環境知識挑戰賽。

蔡總統表示，環境保護是一個全球性的議題，臺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更不能置身事外，為呼應聯合國及國際對海洋塑膠垃圾議題的重視，並維護海洋生物及環境，環保署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新增 7 大行業別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新增管制 6 項含塑膠微粒產品不得製造、輸入等二項重要措施。希望藉由法令引導，業者提供對環境友善的產品、民眾從生活中落實減塑行動，總統也感謝全國環保志（義）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讓各項環保任務的推動如此順利，期望在中央及地方的努力下，能讓全民共同擁有既環保又健康的良好生活品質。

環保署表示，藉著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的辦理，提升環保志（義）工們的環境知識，更提供一個平臺讓志（義）工與其他隊伍相互切磋交流，強化志（義）工凝聚力。本年競賽項目共計 4 項，融合益智、趣味、團隊之元素進行設計，包括環保啦啦隊、環保金頭腦、環境保衛戰、資源分類王，在競賽過程中以環境知識問答進行互動，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並讓志（義）工發揮團隊默契及環保知識與技能。此外，更設計了一系列的闖關活動，向社會大眾宣導廉政專線、檢舉獎金等主題，以活潑的互動，提升民眾對廉能政府的瞭解及支持。

今年活動移師美麗的桃花源，為結合桃園在地特色，特別邀請桃園玄勝龍獅團及瑪葛露 瑪嚨澳文化藝術舞蹈團擔任表演團隊，並選擇在地特色伴手禮大房豆干豆腐乳、知味花生糖禮盒及中崎本舖布丁蛋糕等作為參加獎，獎勵全國各地方遠道而來的參賽志（義）工；此外，桃園市政府也安排多項在地美食商家於現場設攤，邀請全國環保志（義）工朋友共同享用桃園在地特色美食。

經過整天的賽程，共產生 45 個優勝團隊，活動最後，在全體參賽者的見證下，由桃園市環保局沈志修局長代表，將大會旗交接給明年主辦的雲林縣政府，由雲林縣環保局張喬維代理局長代表接旗，透過代表環保志（義）工精神的會旗傳承，共同期待來年於農業首都雲林再度相聚。

環保署在桃園隆重表揚全國模範清潔人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10.04



環保署昨（3）日傍晚於桃園市隆重舉行「107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典禮」，並將於 10 月 25 日「清潔隊員節」前後，在各地舉辦慶祝活動，目的是要感謝這群守護環境整潔的幕後英雄，讓他們可以走到幕前，讓民眾有機會可以向這群環保先鋒致敬，感謝他們讓我們的環境更乾淨。

頒獎典禮由署長李應元親自將獎牌一一頒發給來自各縣市的模範清潔人員，李署長說：「臺灣能有這麼乾淨的環境，都要感謝清潔隊員的不屈不撓，你們是第一線的環保舵手，讓各國比如荷蘭、比利時、梵諦岡的代表，甚至美國的處長，都想退休後在臺灣生活。照目前每年有 800 萬噸的塑膠垃圾被倒到海裡的速度，估計 2050 年海中塑膠垃圾的數量將跟海洋中的魚類數量一樣多，許多塑膠袋被魚吃進肚中，

塑膠微粒、柔珠也進到小蝦米體內，嚴重破壞環境跟健康，所以要靠大家宣導及身體力行做好回收工作。辛苦的清潔隊員執行破袋檢查有時還會被民眾嫌，但為了社會的公共利益，無怨無悔地承擔，是讓我們驕傲的，也確實做出成績，全國資源回收率從 87 年的 5.87% 成長到去年的 52.51%，全靠清潔隊員在第一線加強向民眾宣導並協助垃圾分類，讓華爾街日報報導臺灣是垃圾處理的天才之國。垃圾處理也要靠地方政府，像是鄭文燦市長就很有魄力，考量桃園人口增加迅速、工商業發達，垃圾量大增，獨排眾議主張並成功建造第二座焚化廠，順利解決桃園垃圾問題。垃圾回收資源分類也是能加值的，就像食品加工後即可提高價格，例如雲林縣二崙鄉清潔隊資源垃圾做得精細又徹底，回收物細分成 23 項，光是玻璃就分成 5 類，分類清楚了，回收商願意以較好的價格購買，所以二崙鄉公所光去年資收物出售賣得 250 多萬元，可回饋村里及清潔隊，值得大家學習。」

鄭市長說：「桃園的清潔獎金已經從 6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夜點費也提高到 80 元，並也每年發放資源回收獎金 5000 元，目前桃園市至少有 3 萬多個環保志工且每年逐

步增加，我們也計畫推動在 3 年之內淘汰車齡 12 年以上的清潔車輛讓所有的清潔隊員有更好的工作安全保障。」

今(107)年 100 名模範清潔人員，平時除了全心投入勤務外，其實各個也臥虎藏龍，有具備各式機械操作證照，以熟練的駕駛技術協助各項緊急應變，堪稱是環保局的救火隊；有熟悉轄區地形路線及特性，彷彿已將地圖烙印在腦海裡，總是能火速掌握處理 1999 陳情案件；有稽查處分高手，抽絲剝繭、努力不懈蒐集缺漏資料，成功追討縣市升格前之多筆罰鍰；有隊員成立清潔隊粉絲專頁，並自行拍攝剪輯生廚餘堆肥影片，吸引上萬次觀看次數，達到政令推廣效果；也有隊員除了在工作上恪守本分，每日於場區仔細分類回收物幫助隊部爭取成績，另也主動協助自身社區建置資收站，於公於私對於推動資源回收不遺餘力。

環保署表示，以上只是在眾多優良事蹟中信手拈來，其實有更多的清潔人員幾十年來每日腳踏實地完成工作，不分日夜默默地為了家園環境清潔，付出的精神令人感動，因此，

藉由本表揚活動讓我們一起肯定全體清潔人員的付出及辛勞，並對他們致以最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詹順貴副署長今天因觀塘案請辭一事並非事實

觀塘環評會議均在署內共識下依程序安排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0.03



 [相關報導請點選](#)

環保署澄清，媒體報導副署長詹順貴今天因觀塘案請辭一事，並非事實。

環保署於近來「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環評委員會提會程序安排過程，內部溝通順暢，諸如 10 月 3 日及 10 月 8 日會議，詹副署長與李署長及署內單位討論觀塘環評案未有意見不同情形，督導環評業務之詹副署長亦全程掌握，且今日未出席會議亦已事先向李署長請假。

環保署說明，本次環評委員會人數不足之情形，除尊重部分環評委員獨立選擇不參加之決定外，其餘仍希望維繫環評會議程序進行之環評委員，卻遇有參與國際研討會或交通延遲或其他會議行程等因素而無法及時參加，方導致使與會委員人數不足散會，因此會議將改期至 107 年 10 月 8 日進行後續議程。

環保署由衷感佩民眾團體對大潭藻礁生態保育的長期努力，並深切理解其對觀塘開發案的擔心疑慮，環保署誠摯呼籲環評委員、經濟開發方及民眾團體方等各方意見，應回歸審查會議上溝通討論，以理性積極溝通取代消極不參與，以維繫現行環評制度，降低社會衝突。

環保署肯定縣市垃圾處理朝多元化自主設施的 走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10.03



環保署為協助各縣市妥善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補助地方設置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如垃圾覆膜打包、廢棄物轉製成生質燃料、廚餘生質能源中心等設施，皆已陸續開花結果。

國內 24 座焚化廠營運至 105 年底滿 15 年（含）以上有 19 座，因設備老舊、運轉效能逐步降低或原設計熱值低等因素致影響處理量能，減少焚化處理設施可供環保署調度量能。環保署表示，自 106 年至 111 年預計投入 153.4 億元，協助各縣市改變傳統垃圾處理方式，以創新技術建置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尤其對無焚化廠縣更優先給予協助。環保署表示，創新技術包含垃圾覆膜打包、破碎及分選前處理、機械生物處理(MBT)、熱裂解、氣化、建置廚餘生質能源廠、廚餘脫水與高效堆肥等。另外，也協助縣市改善既有焚化廠

發電效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底渣再利用設施，期能大幅提升廢棄物能資源化效益，同時促使國內廢棄物處理產業升級。

建置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部分縣市已如火如荼推動，目前施工或已完工的設施如新竹縣垃圾前處理覆膜打包，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臺東縣進行掩埋場活化再生，雲林縣、臺東縣、臺南市、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及苗栗縣設置廚餘脫水及高效堆肥，臺中市廚餘生質能源中心於今年 10 月將完工運轉，另有桃園市等 5 縣市已完成招商或規劃，雲林縣已將廢棄物轉製生質燃料，臺南市將興建底渣再利用廠。環保署表示，對於尚在規劃垃圾自主處理設施的縣市，應加緊腳步進行興設，環保署會全力協助，若仍想長期依賴外縣市焚化處理，將致使轄內垃圾處理問題更加嚴峻。環保署肯定這些縣市政府積極興設垃圾自主設施的用心，廢棄物資源循環是世界潮流與趨勢，希望各地方政府均能積極建置自主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共同努力為推動循環經濟盡一份心力。

環保署表示，為提供國內廠商與地方環保單位交流平台，

環保署已多次辦理廠商技術說明或研討會，如「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暨聯繫會報」、「廢棄物衍生燃料技術與市場通路研討會」、「廢棄物轉置燃料技術及焚化廠升級整備研討會」，預計 11 月份再度邀請垃圾處理設備廠商、縣市環保局、專家學者等共聚一堂，透過技術研習與行政交流，除加強環保單位專業訓練外，亦整合產、官、學力量讓「轉廢為能」的理念得以落實。

環保署表示，國內廢棄物處理產業或設備商，如有任何建議或技術，歡迎提供環保署參考或安排交流，聯絡方式：
(04)22521718 轉環境督察總隊第 5 科。

環保署舉辦亞太經濟合作海洋永續發展圓桌會議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8.10.03



環保署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舉行第 19 屆亞太經濟合作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共計有 9 個會員體包括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派員參加，超過 60 位政府部門、NGO、企業代表及專家學者就「氣候變遷與海洋生態系(Climate Change and Marine Ecosystem)」及「減少海洋污染 (Reducing Marine Pollution)」兩大議題進行討論，以加強企業和私人部門共同參與，護衛海洋環境資源永續利用。本次會議計有 16 位講者於會中報告，議題涵蓋氣候變遷、公私部門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及減災、推動沿岸環境監測系統、推動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污染監控應變及公眾意識等主題。會議最終綜合討論研提建議，將提供 2019 年 APEC

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參考。

環保署表示，臺灣四面環海，海洋對臺灣非常重要，無論在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海洋污染防治、漁業捕撈、海洋生態維護與海洋保護區等都會影響臺灣的權益。聯合國推動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目標 14 即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為積極參與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環保署也將無塑海洋，減少海洋垃圾列為施政主軸之一，於今(107)年提出「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逐步達成「無塑海洋」願景。海洋廢棄物已經成為國際關注議題，在這次圓桌會議中，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我國等經濟體分享海洋廢棄物治理及減塑經驗，期盼藉由經濟體間交流合作，加速移除及治理海洋廢棄物的腳步。本次圓桌會議並邀請甫於今(107)年 4 月成立的海洋保育署與會分享我國海洋污染應變及處置機制。

與會各經濟體代表均強調，海洋資源在亞太地區是人類重要的糧食及經濟來源，氣候變遷、污染、過度捕撈漁類資源等壓力與挑戰影響海洋資源，惟有透過 APEC 會員共同努力，永續管理海洋資源，並運用創新科技衛星監測等數位及

網路合作，減少海洋污染，共同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維護海洋環境健康。環保署期盼在亞太地區各國的共同努力下，建立人類與海洋間和諧關係，與受保護海洋物種共存共享永續環境。

水庫前瞻建設大躍進 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動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10.03



水庫集水區生活污水處理淨水技術大躍進！環保署補助桃園市政府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開工，並同步補助辦理石門水庫百吉地區與巴陵地區集水區水質改善計畫，在副署長張子敬及市長鄭文燦的見證下動土，開啟保護石門水庫集水區污染削減新頁。

張副署長表示，環保署率先引進先進國家已施行之合併式淨化槽及低衝擊開發設施等生活污水前瞻技術，符合政府推動前瞻計畫精神及目的，由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作為現階段水庫水質污染減量的主要策略，削減水庫區氮、磷濃度，確保飲用水品質。

順時埔聚落水質改善工程總經費約新臺幣 3,378 萬 9,995 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2,365 萬 2,996 元，規劃於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設置電解式去氮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處理設施，處理順時埔聚落居民生活污水；另石門水庫百吉及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預估總經費為 2 億 185 萬元，環保署補助 1 億 4,129 萬元，預計設置 13 處去氮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處理百吉及巴陵地區生活污水，控制排入石門水庫集水區污染負荷，以減少磷、氨氮等營養鹽排入石門水庫造成優養化，衍生後續民生用水水質處理問題。

順時埔場址為全國第一座去氮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處理生活污水示範場，且採用電解除磷方式，具優異除氮除磷效果，可有效減少排入大漢溪營養鹽濃度；設置於順時埔聚落之合併式淨化槽設施為地下化，完工後將進行上方土地恢復工作，並進行景觀化、藝術化與社區化之改造，提升整體環境效益。

順時埔聚落因位處都市計畫區外，尚未納入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故未針對當地居民所產生之生活污水規劃妥善之

處理方法，造成順時埔聚落環境逐漸惡化，且影響大漢溪水質；該聚落下游為鳶山堰水庫攔河堰，為確保民生用水水源水質，環保署及桃園市政府共同推動去氮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本土化設備，未來示範場設置完成後，將開放其他部會及國內廠商參訪及交流，讓此前瞻技術在臺灣落地生根。

環保署表示，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環保署共同執行，透過加強水庫集水區內崩塌治理、野溪整治、水土災害預警應變、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含污染熱區營養鹽總量削減）、監測護水等工作，減少土砂產量，確保安全穩定供水。

點閱數： 845

環保署嚴謹審查觀塘工業區（港）現況差異及 環差變更案 致力於減輕藻礁生態可能影響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10.02



環保署由衷感佩民眾團體對大潭藻礁生態保育的長期努力，並深切理解其對觀塘開發案的擔心疑慮，環保署強調本案環評審查過程，已採最嚴謹的程度，依現行環評法對已通過環評審查案之可能送審程序，要求開發單位陸續提出工業港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以下簡稱環現差)、工業區因應對策、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下簡稱環差)、工業港環差等 4 案併審，促使開發面積大幅降低，過程中並透過 9 天次環評會議開放民眾團體旁聽發言、4 方推薦專家召開專家會議、2 次現地勘查等，蒐集盤點民眾團體及專家意見，要求開發單位據以回應，綜上種種環評審查之努力，以及審查過程中秉持之公開透明度，足供外界公評。

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均屬 88 年至 89 年間已通過

環評審查之案件，本次審查緣起之觀塘港環現差報告，係依該案 89 年 4 月 27 日環說書審查結論五提出，該報告送審目的在於個案環評審查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開發單位未必立即實施開發行為，故藉該報告之提出以分析環評階段預測與實際開發時之時空環境變異，檢討因應對策，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以發揮環評制度之功能。

本次觀塘工業港環現差報告審查過程，除就工業港本身環保對策檢討外，在環評專案小組第 1 次初審建議下，環保署命緊鄰之觀塘工業區案亦應依環評法第 18 條第 3 項限期提出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又在環評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要求釐清野動法第 18 條適法性或提出迴避替代方案下，促使開發單位提出工業區及工業港等 2 案環差併審，大幅縮減開發規模，例如工業區開發面積自 232 公頃縮減至 23 公頃、工業港碼頭海堤長度自 2,860 公尺縮減為 1,688 公尺等（其餘變更詳如附件），避開現況調查發現有殼狀珊瑚藻覆蓋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分布區域，這也顯示出環評委員及民眾團體過程中表達意見已發揮其影響效果，對預防及減輕開發對藻

礁生態之可能影響確具助益。

至於環評委員於本案審查過程，期盼能在國家整體能源轉型過程兼顧生態保育，積極提出臺北港、林口港、核四廠改建等其他天然氣接收站分析方案，環保署高度肯定委員建言，並建議能源政策主管機關經濟部當予重視並積極評估，納為政策推動之重要參考。然而，回歸本案環評審查範疇，上述其他地點替代方案均已超出觀塘工業區（港）原環評審查通過之開發範圍，尚無法逕納為本案檢討對策。

環保署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環評委員會第 338 次會議就本案進行 4 小時之各方意見表達程序，並依環評委員建議，要求開發單位就民眾團體意見以書面方式逐項回應，該回應資料也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上傳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站（網址：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FileStore.aspx?func=04>）供外界參閱。

加嚴進口資格，規範進料品質 環保署修正廢

塑膠及廢紙輸入相關規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10.01



環保署於今日修正發布「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加嚴進口廢塑膠及廢紙僅限合法工廠，規範廢塑膠限單一材質、單一型態，廢紙則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的牛皮紙、瓦楞紙或脫墨紙，此規劃是就源頭管制品質，並規範後端使用情形。

環保署表示，自 106 年底起持續關注廢塑膠及廢紙進口情形，於今 (107) 年 3 月發現有進口量上升情形，遂啟動廢塑膠及廢紙進口業者稽查及實地查訪，統計 107 年 1 至 7 月廢塑膠進口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5 萬噸，廢紙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9 萬噸。於 8 月 13 日預告修正公告事項第 1 項，調整廢塑膠及廢紙的輸入相關要件，規範其進口的條件限制及品質管控，考量社會對於進口再生廢料造成環境衝

擊的關切，經評估後於 9 月 5 日再次預告修正，並縮短預告時間為 14 天。另於 9 月 13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經參酌各界意見並審慎檢討後始修正發布，期能使產業用料公告更為完備，避免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加要求熱塑型廢塑膠來源僅限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的塑膠製程下腳料或不良品，或其他非塑膠製程來源之廢塑膠須為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且均不得附著土壤，並限制進口者以合法工廠為限。另廢紙則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的牛皮紙、瓦楞紙或脫墨紙，並限制進口者身為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者，讓合法且有實際需求的製造業進口使用再生物料。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未來也將就這些輸入廢塑膠及廢紙的合法工廠要求其申報營運紀錄，達成後端使用者有效的管理。此外，環保署同時也將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加強邊境查驗，管制源頭品質。

環保署表示，業者千萬別抱持僥倖心態，如未遵守相關規定，一經查獲，將予以嚴懲，除依法要求全數退運原輸出國外，也將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1

千萬元以下之罰鍰。環保署並將通盤追蹤檢視產業用料輸入及使用情形，檢討修正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透過全面性管理，在環境保護為前提下，同時健全靜脈產業的運作。

有關本次修訂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